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303號

原告 趙雲龍

就業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告 劉進萬

就業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另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同法第20條前段亦定有明文，而依此規定之文義，似未規範到共同訴訟之被告中有私法人，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（與住所地之概念不同）與他被告之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，然依訴訟經濟，避免裁判割裂之法理，於共同訴訟之被告中如有私法人時，亦有其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本件被告及原本之被告京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為私法人，下稱京通公司，業經原告撤回起訴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起訴時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（原告起訴狀所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既為就業處所，即非住所地）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

01 詢結果表；另原本之被告京通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
02 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，亦有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
03 稽。據此可知，原告起訴時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及原本之被告
04 京通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不在一法院轄區域內；而本件侵
05 權行為之行為地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揆諸前
06 揭規定及論述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宜蘭地
07 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08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11 法 官 趙義德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6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張裕昌